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原重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林其霖

林成豫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睿豐

許秀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被 告 范志祥

簡柏佑

黃智文

李可安

黃念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1年度原訴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林其霖、林成豫、許秀甄對於被告黃智文、黃念華之訴，另經本院判決駁回；原告對於黃念華之法定代理人之訴另經本院裁定駁回；又原告就被告鄭冠宏、楊明翰、陳曦之訴，因該被告3人現由本院通緝及拘提中，待其刑事部分審結後再行移送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孫立婷

01

法 官 陳華媚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陳佑嘉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